



I、项目背景

根据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测算我县 2026 年疫病监测任务数量约 4500 份，当前县兽医实验室仅 2 人兼职检测，人员力量不足，监测任务较重。

为进一步落实于都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动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展，根据赣市农字[2023]64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拟引进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我县部分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II、项目实施绩效评估

1. 更全面有效地进行动物疫病监测与防控，从源头上监测和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对我县畜牧业发展、畜禽产品稳产保供和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有积极重要的意义。

2. 响应省、市全面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号召，同时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省、市下达的各种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达标动物疫病监测绩效考核。

3. 切实提高动物防疫经费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动物防疫经费使用绩效目标，保障动物防疫经费的使用高效、落实精准、拨付规范。

4. 完善我县动物防疫力量，解决我县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的不足问题，同时提升我县先免后补补贴覆盖率。

III、项目实施方式及依据

按照赣市农字[2023]64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22 号《江西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购[2025]11 号《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等文件对项目实施的有关要求，经咨询局项目办后，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的方式施行。

IV、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我县 3550 份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监测病种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及免疫抗体）、小反刍兽疫（病原及免疫抗体）、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及免疫抗体）、口蹄疫（病原及免疫抗体）、猪伪狂犬病（感染及免疫抗体）、猪瘟（病原及免疫抗体）、新城疫（病原及免疫抗体）、狂犬病（免疫抗体）、禽白血病及鸡白痢（病原及免疫抗体），监测场点包括屠宰场、农贸市场、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等动物防疫重点场所。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根据疫病监测任务制定监测计划表并实施，并根据全年监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和年度动物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报告。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需负责动物保定、样品采集及运输、安排交通工具、人员安全防护、出具检测报告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服务商不得将样本用于检测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利用样本或数据谋取利益。

2. 项目预算：初步计划购买 3550 份动物疫病监测服务，预算项目金额约 37.19 万元。详细项目、数量见附表 1。

3. 责任约定：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准备好符合质量标准的采样及防护用品，实施采样时应做好采样人员及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控，非必要不进入养殖企业，必须进入养殖企业采集样品时，应当遵守企业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企业规定的洗消程序进行生物安全防范。在样品采集期间和采样后，养殖企业发生的任何疑似由采样引发的疫情及动物应激反应，产生纠纷的，由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和养殖场户自行协商处理。

4. 依据需求向我单位出具江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可的检测报告。

附表1

疫病种类	检测类型	数量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备注
------	------	----	------	------	----

		(份)	(元)	(元)	
高致病性禽流感	病原学	150	160	24000	含检测试剂和耗材，含现场采样和技术咨询服务
	免疫抗体H5	500	30	15000	
	免疫抗体H7	500	30	15000	
小反刍兽疫	病原学/免疫抗体	20	250	500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病原学/免疫抗体	150	250	37500	
猪伪狂犬病	免疫抗体/感染抗体	50	200	10000	
猪瘟	病原学/免疫抗体	80	230	18400	
新城疫	病原学/免疫抗体	120	230	27600	
禽白血病	病原学/免疫抗体	30	230	6900	
鸡白痢	病原学/免疫抗体	30	230	6900	
狂犬病	免疫抗体	60	80	4800	
口蹄疫	病原学	60	180	10800	
	免疫抗体（O型）	900	50	45000	
	免疫抗体（A型）	900	50	45000	
监测技术服务费	技术人员2人驻点服务		100000	100000	
合计（份）		3550		371900	

（二）商务条件

1、本采购需求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划、标准及规范要求。

2、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并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3、**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动物疫病监测任务。

4、**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5、**付款方式：**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具体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6、**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7、**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

8、验收方式：（1）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进行验收。

9、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